|  |
| ---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宁鼎环审［2019］053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福鼎市奥科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摩托车化油器及器械支架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982-37-03-005087）选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项目区，主要从事化油器及器械支架的加工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规模：年产化油器100万台、器械支架25万套。  2.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3.该项目产生的废水须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喷漆烤漆、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废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和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脱模剂废气和切削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和表2、表3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熔融压铸、机械加工、抛光过程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内容；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委托双岳项目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合理处置。  4.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t/a、NH3-N0.006t/a、VOCs 0.6523t/a，其中COD和NH3-N 所需总量应由建设单位经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取得，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项目不得投产。  5.该项目车间一、车间二须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该环境环护距离范围内没有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